

（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所在地	信阳农林学院院内
发包人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
发包人地址	信阳农林学院
合同签约价格	490000.00元
项目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20栋楼，1332套房，其中面积为179m ² 有72套；面积为159m ² 有360套；面积为129m ² 有900套。总建筑面积为245606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87606m ² （含教工宿舍配套1178m ² ），地下人防车库58000m ² 。
服务期限	35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承担的工作	对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8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吴德运
其他项目描述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要求，共布置钻孔163个，进尺约5387m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信阳农林学院

勘察人(全称)：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信阳农林学院院内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共有 20 栋楼，1332 套房，其中面积为 179 m² 有 72 套；面积为 159 m² 有 360 套；面积为 129 m² 有 900 套。总建筑面积为 24560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7606 平方米（含教工宿舍配套 1178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 58000 平方米。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要求，预计共布设勘探孔大约 163 个，其中取土试样孔大约 57 个，标贯实验孔大约 57 个，鉴别孔大约 49 个，勘探工作量设计 114 孔，一般性孔深 35 米，控制性孔深 40 米。地下室及配套服务中心布设勘探孔 49 个，一般性孔深 23 米，控制性孔深 28 米，预计总钻进尺 5387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
目及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 执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钻孔个
数、间距和深度满足规范要求和设计要求。

3. 工作量: 预计总钻进尺 5387.4m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

2. 成果提交日期: 2021 年 10 月 2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 (¥ 490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勘察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7DCE489D

发包人: (盖章) 信阳农林学院

勘察人: (盖章) 河南建群地质

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克 刘顺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176883097Y

地址: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4000

电话: 电话: 0376-6365928

传真: 传真: 0376-63653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82881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市中山支行

账号: 账号: 4100155141206001091

7DCE489D

2、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	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所在地	平桥区甘岸镇
发包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
合同签约价格	330000.00 元
项目规模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要求，共布置钻孔230个，进尺约3700m
服务期限	17天
质量要求	执行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和勘察任务委托书，提交合格勘察成果资料
承担的工作	对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3月24日
项目负责人	吴德运
其他项目描述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要求，共布置钻孔230个，进尺约3700m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7DCE489D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工程測量、工程物探]

签订日期: 2021年03月24日

7DCE489D

7DCE489D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平桥区甘岸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设计规划图纸。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和勘察任务委托书。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布置钻孔，钻孔深度满足勘察规范要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

7DCE489D

7DCE489D

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地下已有建筑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开工与 2021 年 04 月 1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中标价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设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工程量预估：230 个桩孔，总进尺约为：3700 米

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30000 元（叁拾叁万元整），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20%作为定金，计 6000 元（陆仟元整）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的工程进度款，计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计 元；提交报告时，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注：本预算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如因图纸发生变更产生的其他勘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

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时，若发包人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供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_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工、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

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修改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frac{1}{3}$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7DCE489D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己付定金;己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程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退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信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

7DCE489D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壹 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信阳市平桥区甘州街道办事处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羊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
纳税识别号：	纳税识别号：91411500176883097Y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	电 话：0376-6365318
传 真：	传 真：0376-63653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信阳市建设银行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1001551412050001091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签订日期：2024年3月29日

7DCE489D

7DCE489D

3、中国铁建·领秀城1号地地质勘察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铁建·领秀城1号地地质勘察项目
项目所在地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大道与琵琶路交叉口西侧
发包人名称	中铁建设集团（信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平桥区平桥南路 66 号
合同签约价格	387702.00 元
项目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18万平方米，地上23层；地下面积约5万平方米；地下1层，最大单体面积约1.5万平方米；结构类型为框架剪力墙结构
服务期限	20天
质量要求	满足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及报建要求
承担的工作	对中国铁建·领秀城1号地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陈威
其他项目描述	钻孔布置及深度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要求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7DCE489D



7DCE489D

ZY-DC-02498

中国铁路·领秀城1号地质勘察工程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铁路建设集团(信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新河南路66号

通讯地址: 信阳市浉河区中铁路领秀城售楼处

法定代表人: 李燕鹏

承包人(全称):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

注册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中段

通讯地址: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 吴汉志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中国铁路·领秀城1号地质勘察工程详细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国铁路·领秀城1号地质勘察工程

工程地点: 信阳市中城大道与陈蔡路交叉口西侧。

工程规模、特征: 总建筑面积: 约23万平方米; 其中: 地上面积约18万平方米, 地上23层; 地下面积约5万平方米, 地下1层; 最大单体面积: 约1.5万平方米;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 本地质范围内的初勘、详勘及地下埋藏物的探测(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砖瓦管、孤石、人防设施、洞室等)。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勘察工作暂定于2021年10月25日开工。

2021年11月15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号 / 日期 /

四、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本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及规范要求

7DCE489D

27-CC-02458



合同编号: ZTXJ-KJ2021-012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柒仟捌佰元

六、承继方式

承继方式: 无

七、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7DCE489D

7DCE489D

4、63004 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项目名称	63004工程地质勘察项目
项目所在地	辽宁省铁岭市
发包人名称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
合同签约价格	750000.00 元
项目规模	拆除营房20993平方米，新建营房49438平方米（部分单体主体结构为装配式结构），整修加固营房2943平方米，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服务期限	60天
质量要求	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承担的工作	对63004工程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9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马林
其他项目描述	/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1: 63004 工程地质勘察项目合同

7DCE489D 94 张收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63004工程
岩土工程勘察

2021-09-10

委托方(甲方):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7DCE489D



建设工程设计分包合同

63004 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受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方”）委托，承接 63004 工程 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及结构鉴定等工作，其中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按建设方及甲方要求的调整修改、竣工图纸编制等以及上述工作相关的报批报审、优化等工作。勘察工作包括勘察技术要求的提出、勘察成果的确认和使用。结构鉴定工作包括结构鉴定的实施、相关报告的提交。

为保证如期完成项目，甲方将该项目的 岩土工程勘察，委托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为明确甲、乙方的职责和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设计依据

- 1、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2、乙方采用的主要规范及技术标准是：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 87-2012)
 - (4)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 89-92)
 - (5)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 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能为是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书。
- 2、甲方书面要求和委托书。
- 3、投标书

四、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63004 工程岩土工程勘察
- 2、项目地点：辽宁省铁岭市
- 3、项目规模：拆除营房 20993 平方米，新建营房 49438 平方米（部分单体主体结构为装配式结构），整修加固营房 2943 平方米，配套完善相关附属设施。

五、设计分包阶段、设计分包服务范围、设计分包服务内容、资质证书

- 1、设计分包阶段：详细勘察阶段
- 2、设计分包服务范围：本项目新建营房部分
- 3、设计分包服务内容：设计分包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相关岩土工程勘察工作
- 4、乙方承担此项工作具有的相应资质证书：工程勘察甲级

六、设计分包成果

- 1、设计分包成果：
 -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电子版一套
 - (2)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纸质版六套
- 2、设计分包成果图签、图章：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成果使用乙方的图签、图章、项目负责人注册章，并由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签字。甲方提交给建设方的最终成果使用 乙方 的图签、乙方 图章、乙方 注册印章，并由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 签字。
- 3、设计分包成果深度：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等国家及各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满足建设方、甲方对设计的

技术需求。

5. 设计分包成果提交地点：中国铁路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七、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节点	备注
1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	1	合同签订时	
2	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布置图	1	合同签订时	
3	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八、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供节点	备注
1	铁岭营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电子版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	
2	铁岭营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纸质版	6	合同签订后 60 日	

九、勘察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勘察费为人民币 75 万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

2. 勘察费支付进度如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勘察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节点
第一次付费	20%	15	建设单位拨付 20% 勘察设计费用给甲方，且本合同签订。
第二次付费	20%	15	建设单位拨付第二次 20% 勘察设计费用给甲方，且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铁岭营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第三次付费	55%	41.25	建设单位拨付第三次 55% 勘察设计费用给甲方后。

第四次付 费	5%	3.75	建设单位付第四次 5%勘察设计费用 给甲方后。
合计	100%	75	

注：第一次付费为预付款时，预付款占总设计费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3、勘察费支付方式：

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条件后，甲方按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勘察费：

- (1) 乙方提交的阶段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
- (2) 甲方收到建设方相应阶段设计费；
- (3) 乙方需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乙方应积极配合建设方或甲方对提交成果或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提交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建设方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十、验收、评价方式

1、验收方式：乙方的勘察文件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勘察规范与规定、行业标准及技术措施，且满足建设方、甲方对设计的技术要求，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验收。

2、评价方式：乙方的设计文件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十一、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设计资料及文件，保证乙方的设计输入条件的准确、完整和及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有权将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工作人员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之处，令其改正。对乙方派出的不合格技术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3、如使用甲乙双方图签，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验收。乙方提供的成果如有缺陷时，甲方有权责令其修改，直至合格。如甲方因乙方设计缺陷导致向建设方或其他第三方赔偿的，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成果使用甲乙双方图签时，由甲、乙双方相关责任人共同对外负责。

5.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设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有本合同委托设计项目的相应设计资质，并保证配备有相应设计资格、设计能力、有责任心的技术人员，从事本合同规定的设计工作。乙方委派设计人员资格需经甲方审核备案，如甲方认为其配备的技术人员不合格，则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建设方、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项目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此外，乙方应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免费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3.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

4. 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和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误，或发现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与现行规范有冲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该项目的建筑设计管理，对所承担工作不符合技术要求之处，必须认真修改，直到合格，并为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建设、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若乙方要求对原定技术进行修改，必须经建设方和甲方同意。

6.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内容、资料提交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乙方应先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若因为建设方原因造成的修改，甲方与建设方签订补充协议后，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签订该设计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若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该设计分包合同的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 乙方成果使用乙方图签时，由乙方相关负责人统一对外负责。

8. 建设方提出现场服务的要求，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乙方应委派甲方认可的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施工现场配合工作。

9. 乙方若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其所承担工作，甲方有权比照该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同比例扣减其设计费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10. 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再行分包或转包。

7DCE489D



11.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本合同中涉及乙方承担工作内容对应的条款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12.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行为。

十二、项目联系人及职责

本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授权 刘钊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 15810158701，邮箱为 15810158701@139.com，乙方授权 吕金涛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电话为 13808695752，邮箱为 13808695752@139.com。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有关文件协议的起草。
2. 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交流与管理。
3. 负责双方与本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系与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知识产权

1. 乙方完成的设计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设计成果涉及任何素材均为原创或合法取得授权使用并已支付费用，保证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著作权、人身权等民事权利，任何因设计成果引起的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义务，与甲方无关。
3. 如乙方设计成果的版权纠纷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四、保密责任

1. 双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不得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技术经济资料，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保密责任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DCE489D

7DCE489D



2、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一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实予以赔偿。

3、合同签订后，因建设方或甲方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支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工作的，退还支付的预付款，甲方应按照经其确认的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4、合同签订后，因乙方自身原因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实予以赔偿。

5、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质量提交设计成果，且乙方拒绝修改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承担的设计工作不因甲方或其他部门的审查而减轻其本身应承担的责任，如因乙方设计原因致甲方产生损失，则乙方应以全额赔偿。

7、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六、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合同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向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七、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建设、乙双方签订的对应合同生效后生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 (3) 本合同因解除合同而终止；



7DCE489D

7DCE489D

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应当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发票为真实发生业务的票据；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甲方任职或从业；

（三）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四）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六）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七）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八）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第（三）至（七）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将依据乙方有不廉洁、不诚信行为，对乙方实行离库处理、禁止合作。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双方在开展问题线索调查时，涉及到

7DCE489D

7DCE489D

对方的相关问题，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材料或证明。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设计分包合同附件，份数与设计分包合同一致。

甲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建研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东李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7DCE489D

7DCE489D

(4) 建设、甲乙双方签订的对应合同终止后，在甲、乙双方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随即终止。

3、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因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十九、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 附件

附件 1：设计人员团队名单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无关联关系承诺书（附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

(以下无正文)



7DCE489D

甲方：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经办人：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7DCE489D

7DCE489D

七、商务部分

(一) 企业业绩

此项涉及的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二)、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已有描述。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承担的工作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或费率或其它)	备注
1	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信阳农林学院	对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2021.08	490000.00 元	
2	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对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2021.03	330000.00 元	
3	平桥区团结路棚改二期工程(南片区)岩土工程勘察	信阳宏桥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平桥区团结路棚改二期工程(南片区)项目进行岩土工程勘察,并进行后期验槽及验收服务	2020.03	224700.00 元	

注: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信阳农林学院

勘察人(全称):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
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
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岩土
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 信阳农林学院校内

3. 工程规模、特征:

本项目共有 20 栋楼, 1332 套房, 其中面积为 179 m² 有 72
套; 面积为 159 m² 有 360 套; 面积为 129 m² 有 900 套。总建筑面
积为 245606 平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7606 平米 (含教工宿
舍配套 1178 平米), 地下人防车库 58000 平米。

依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要求, 预计共
布设勘探孔大约 163 个, 其中取土试样孔大约 57 个, 标贯实验
孔大约 57 个, 鉴别孔大约 49 个, 勘探工作量设计 114 孔, 一般
性孔深 35 米, 控制性孔深 40 米。地下室及配套服务中心布设勘
孔 49 个, 一般性孔深 23 米, 控制性孔深 28 米, 预计总钻进尺
5387 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信阳农林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建设项目
目及详细勘察阶段

2. 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版) 和《河南省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钻孔个
数满足审图要求和设计要求。

3. 工作量: 总钻进尺 5387 米。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7 日

2. 提交日期: 2021 年 10 月 2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49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 发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地质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信阳市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勘察人执叁份。

以下为签署页

7DCE489D

发包人: (印章) 信阳农林学院

勘察人: (印章) 河南建霖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胡克强

(签字) 刘佩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176883097Y

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六大街30号

邮政编码: 464000

电话: 0376-6365928

传真: 0376-636532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32828814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市中山支行

账号: 41001551412050000091

7DCE489D

7DCE489D

7DCE489D

发包人：信阳市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

勘察人：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任



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
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
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平桥区甘岸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设计规划图纸。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现行岩土工程勘察
规范（GB50021-2001）（2009版）和勘察任务委托书。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和《河南省
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布置钻孔，钻孔深度满足勘察规范要
求。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
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
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

89D

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线路、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五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1 年 03 月 25 日开工与 2021 年 04 月 10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 中标价 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

1、工程量预估：230 个钻孔，总进尺约为：3700 米

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小写：330000 元（叁拾叁万元整），

结算方式：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30% 作为定金，计 66000 元（陆万陆仟元整）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可按实际完成工程进度 $\frac{\quad}{\quad}\%$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frac{\quad}{\quad}\%$ 的工程进度款，计 $\frac{\quad}{\quad}$ 元；勘察工作外业结束后 7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frac{\quad}{\quad}\%$ ，计 $\frac{\quad}{\quad}$ 元；提交报告时，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注：本预算依据甲方提供图纸，如因图纸发生变更产生的其他勘探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

7DCE489D

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材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检验和试验费用，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变更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__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给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



7DCE489D

7DCE489D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计 / 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发包人支付预算额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按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退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 信阳直 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

-6-

7DCE489D

7DCE489D

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陆份，发包人 叁份，勘察人 叁份。



信阳市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纳税识别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9日

勘察人名称：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平山新区新六大街 30 号

纳税识别号：91411500176883097Y

邮政编码：464000

电 话：0376-6365318

传 真：0376-6365319

开户银行：信阳市建设银行中山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51412050001091

签订日期：2019年3月29日

7DCE489D

7DCE489D



豫见江南移民安置区项目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110558224

法定代表人：吴国志
技术负责人：吴国志
执行院长：吴国志
项目负责人：吴国志
工程负责人：于成
校审：刘正洋、周翔、杜安鹏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新六大街 30 号
电话：0376-6365118 6365321

189D

7DCE489D

7

工程測量、工程物探)

合同编号: CE48

发 包 人: 信阳宏桥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 察 人：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信阳宏桥汇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平桥区团结路棚改二期工程(南片区)(详勘)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平桥区团结路棚改二期工程(南片区)

1.2 工程建设地点：平桥区团结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

详见规划图和布孔图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执行。

1.6 承接方式：按钻进进尺决算(80元/米)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2809米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开工, 2020 年 5 月 31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计取费用;或以“预算包干”、“中标价加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

7DCE489D

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收费 **224700 元** (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圆整**)；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剩余全部工程费用。

4.2.3 在达到付款条件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

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
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
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
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
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
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
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
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
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
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

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

5.1.8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包人、勘察人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勘察人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何忠森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四) 企业信用及体系认证

(1)、AAA 信用等级证书



(2)、质量、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DCE489D



CERTIFICAT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1523831R3M-1

被证明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新街心大街中段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劳务类;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方遵守本规范)

生效日期: 2023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1月16日



AA 0027271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标准
管理体系
认证标志
CNAS CMC-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2号(100042) Address: No. 22, Fuxi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2)
<http://www.cqm.com.cn>

-489D

7DCE489D



CERTIFICAT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0221E34317R2M-1

兹证明

河南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认证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黄河大街中段

与其他场所共同构成的单一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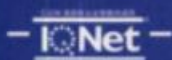
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劳务类;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设计, 施工

(由于该体系符合标准中5.1条的要求)

生效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5月11日



AA 002727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QMS QUALITY MARK CERTIFICATION GROUP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9号 (100040) Address: No. 19, Jingguang Road, Hu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100040)

<http://www.cqm.com.cn>

7DCE489D